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的决 策管理和信息披露等事项,使公司的 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 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 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 四川北方 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为规范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的决 策管理和信息披露等事项,使公司的 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 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 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方化学 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 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公司处理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下列原则: (一)诚实信用的原则;	公司处理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下列原则: (一)诚实信用的原则,公司交易与关联交易行为应当合法合规,不得隐瞒关联关系,不得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第二十一条	关联交易额度低于300万元(或低于净资产0.5%)的决策程序 属于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由公司相关单位(采购部、销售公司、计划部 及(分)子公司)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总经理,由公司总经理或者总经理办公会议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由相关部门实施,如果在12个月内超过300万元按第二十二条审议。	关联交易额度低于300万元(或低于净资产0.5%)的决策程序属于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由公司相关单位(采购供应部、销售分公司、战略发展部 及(分)子公司)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总经理,由公司总经理或者总经理办公会议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由相关部门实施,如果在12个月内超过300万元按第二十二条审议。
第二十二条	(一)公司相关单位(采购部、销售公司、计划部 及(分)子公司)拟订该项关联交易的详细书面报告和关联交易协议,经总经理初审后提请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相关单位(采购供应部 、 销售分公司、战略发展部 及(分)子 公司)拟订该项关联交易的详细书面 报告和关联交易协议,经总经理初审 后提请董事会审议;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六条	(三)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披露及审议程序 1、公司各相关部门(采购部、销售公司、计划部 及(分)子公司)在每年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当年度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以下列七类为基础进行预计,并对每一类涉及的各具体关联方进行单独预计,及时提供给证券部。	(三)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披露及审议程序 1、公司各相关部门(采购供应部、销售分公司、战略发展部 及(分)子公司)在每年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当年度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以下列七类为基础进行预计,并对每一类涉及的各具体关联方进行单独预计,及时提供给证券部。
第三十七条		(新增)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导致新增关联人的,在发生变更前与该关联人已签订协议且正在履行的交易事项可免于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不适用关联交易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但应当在相关公告中予以充分披露,此后新增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并履行相应程序。 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导致形成关联担保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三十八条		(新增)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作为单独议案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金融服务协议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二三年四月十八日